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林秀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3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7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萬元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